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股票代码：6008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39 弄 A 栋 11 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直接收购股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3、债务人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并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4、皖维集团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改组；5、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本次间接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朋泽	指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	指	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合称债务人
上市公司、杉杉股份、标的公司、公司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皖维集团	指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集团	指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金资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省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省国控集团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皖维高新	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波中院	指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鄞州法院	指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杉杉集团管理人、管理人	指	经鄞州法院依法指定的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重整案管理人
本次重整	指	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重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	指	2026年2月6日,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杉杉集团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和宁波金资签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皖维集团参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本次重整,杉杉集团将其持有的205,268,230股杉杉股份股票直接出让给皖维集团,宁波朋泽将其持有的98,402,507股杉杉股份股票直接出让给皖维集团,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本次重整后持有的剩余保留股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皖维集团合计控制杉杉股份492,276,856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杉杉股份总股本21.88%
限售期	指	重整交割完成之日起36个月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整企业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直接收购股票	指	债务人持有的拟向皖维集团出售的杉杉股份303,670,737股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3.50%,其中杉杉集团出让205,268,230股,宁波朋泽出让98,402,507股
保留股票	指	保留在债务人名下继续持有杉杉股份188,606,119股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8.38%,其中杉杉集团持有81,743,870股,宁波朋泽持有106,862,249股
即期出资股票	指	保留股票中,按债权人的选择,由皖维集团以每股11.50元收购优先级受益权的部分
远期收购股票	指	对于远期股票,按债权人的选择,由皖维集团承诺于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按债权人的要求,以每股12.7075元(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起至远期收购前杉杉股份实施除权除息的,远期收购之单股价格应相应调整,并需按先息后本方式扣除远期收购股票在收购前实现的包括且不限于股息分红等税后收益)收购的部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杉杉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793857
成立日期	2004-8-30
注册资本	152459.75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顺和
注册地址及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73—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等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39 弄 A 栋 11 楼
联系电话	021-20630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杉杉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顺和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顾晓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周婷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4	郑驹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李智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除杉杉股份及其对外投资外，杉杉控股通过下属公司分别持有永杉锂业（603399.SH）和华创阳安（600155.SH）的股票，持股比例分别为 5.21%和 6.3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行业波动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子公司杉杉集团、宁波朋泽陷入债务和经营双重困境，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25年2月25日，经债权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受理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2025年3月20日，经杉杉集团管理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皖维集团、海螺集团基于对杉杉股份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积极参与杉杉集团重整，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持有的上市公司492,276,8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88%的表决权：

（1）直接收购股票：皖维集团向债务人收购303,670,737股杉杉股份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3.50%；

（2）保留股票：除直接收购股票外，债务人持有的188,606,119股剩余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8.38%，均继续保留在债务人名下，按债权人的选择，皖维集团将以每股11.50元提供即期清偿资金，或承诺于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可按要求以每股12.7075元（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起至远期收购前，杉杉股份实施除权除息的，远期收购之单股价格应相应调整）向债务人收购保留股票，供债权人受偿。

（3）债务人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并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重整投资方案实施完成后，皖维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质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皖维集团与海螺集团、省国控集团、省投资集团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140,000 股杉杉股份股票已完成司法拍卖竞拍，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25 年 2 月 25 日，经债权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2025 年 3 月 20 日，经杉杉集团管理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2026 年 2 月 6 日，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杉杉集团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宁波金资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3、2026 年 4 月 15 日，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并破产重整案经分组表决，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4、2026 年 4 月 21 日，鄞州法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包括：

1、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直接收购股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债务人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并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4、皖维集团对杉杉股份董事会实施改组；

5、其他必要的程序（如需）。

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杉杉控股通过杉杉集团间接持有杉杉股份 287,012,100 股股票；杉杉控股通过宁波朋泽间接持有杉杉股份 205,264,756 股股票；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2,276,856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88%。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股份 32,792,203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6%。

本次权益变动后，皖维集团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92,276,8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88%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皖维集团直接持股 303,670,737 股，持股比例 13.50%；杉杉集团、宁波朋泽拟将所持有的合计 8.38%杉杉股份股票的全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杉杉控股与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将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杉杉控股直接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未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等的持股比例和持有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收购股票交割后+《一致行动协议》生效）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的股份数（股）	控制股份的比例
皖维集团	-	-	303,670,737	13.50%	492,276,856	21.88%
杉杉集团	287,012,100	12.76%	81,743,870	3.63%	-	-
宁波朋泽	205,264,756	9.13%	106,862,249	4.75%	-	-
杉杉控股	32,792,203	1.46%	32,792,203	1.46%	32,792,203	1.4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皖维集团将成为公司实质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皖维集团与海螺集团、省国控集团、省投资集团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不再成为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2月6日，皖维集团、宁波金资、杉杉集团、宁波朋泽与杉杉集团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6年4月21日，鄞州法院裁定批准杉杉集团的《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本次皖维集团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杉杉集团本次重整，通过如下安排合计控制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持有的上市公司492,276,8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88%的表决权：

(1) 直接收购股票：皖维集团向债务人收购303,670,737股杉杉股份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3.50%；

(2) 保留股票：除直接收购股票外，债务人持有的188,606,119股剩余股票，约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8.38%，均继续保留在债务人名下，按债权人的选择，皖维集团将以每股11.50元提供即期清偿资金，或承诺于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可按要求以每股12.7075元（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起至远期收购前，杉杉股份实施除权除息的，远期收购之单股价格应相应调整）向债务人收购保留股票，供债权人受偿。

(3) 债务人将其继续持有的保留股票与皖维集团达成一致行动，并与皖维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重整投资方案实施完成后，皖维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质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皖维集团与海螺集团、省国控集团、省投资集团的重组事项完成后，海螺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不再成为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参见杉杉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皖维集团通过本次重整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92,276,856 股股票表决权：其中皖维集团直接受让上市公司 303,670,737 股股票，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合计持有的 188,606,119 股上市公司股票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该等股份在本次重整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但在前述皖维集团直接受让的上市公司股票完成司法划转过户前，该等股份将完成解除质押、司法冻结。

对于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分别持有的剩余 81,743,870 股和 106,862,249 股杉杉股份保留股票，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已分别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持有的保留股票自皖维集团受让 303,670,737 股杉杉股份股票全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就保留股票由于杉杉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承诺函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本次权益变动后，杉杉控股与杉杉集团、宁波朋泽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皖维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管理人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皖维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说明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询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杉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人：林飞波

电话：0574-88208337

传真：0574-88208375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 9:30—11:30，14:3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在管理人接管并掌握的信息范围内，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顺和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股票简称	杉杉股份	股票代码	6008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7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非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放弃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数量：525,069,059 股股份 持股比例：23.3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92,276,856 股 变动比例：21.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6年4月21日（鄞州法院作出司法裁定时间） 变动方式：皖维集团参与杉杉集团破产重整，皖维集团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92,276,8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88%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皖维集团直接持股303,670,737股，持股比例13.50%；杉杉集团拟将所持有的3.63%杉杉股份股票、宁波朋泽拟将所持有的4.75%杉杉股份股票，合计8.38%杉杉股份股票的全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相关程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顺和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3日